

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2〕584号

刚察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

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综字〔2022〕1921号）文件通知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1031.5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和《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青财综字〔2022〕584号）规定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按照《青

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依法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同时，强化绩效目标落实，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。

三、请按照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收入科目列110110101项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”科目；列支出功能科目2210108项“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；列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：30999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：504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分配表

2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12月30日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、预算股、财监股、绩效股，档。

刚察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建设单位	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般债券转贷资金	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般债券转贷资金	合计
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1031.5	1031.5

